文法学院第15期拟发展对象的公示

根据我校发展对象公示制的有关规定，经文法学院各党支部提名和文法学院党委预审，同意确定陈 宁、刘雅菡等39名同志为拟发展对象，公示如下:

学生：

陈 宁 刘雅菡 杜亚伟 李小龙 田 泽 黄子洋 方崇雯 马靖怡

周华杰 韩祎洋 贾俊辉 建晨晓 马骏野 冯金廷 高 佳 王 睿

李幸璞 刘安妮 陈金库 杨亚茹 邱宇飞 郝莉钧 张灿灿 马艺源

高 晗 董玉琴 肇 帅 余海滨 段若冰 夏雪静 关淑垚 常晓燕

余翠杰 刘子瑶 任晓蕊 石 婧 孟桢苑 冯淑焓

教师：杨春艳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2022年5月16日—2022年5月20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通过电话方式或直接向文法学院党委办公室反映。

地点：教学楼一号209办公室

电话：0371-62436131

邮箱：[wfxybgyx@163.com](mailto:wfxybgyx@163.com)

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文法学院委员会

2022年5月16日